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平建办〔2020〕71号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57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3〕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住建厅向我市下达的绿色建筑目标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市区(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自2020年8月1日起,新建民用建筑必须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执行不低于二星级的绿色建筑标准。

(二) 各县(市)、石龙区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社会投资项目也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20年度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以上,并按实际情况逐年增加比例。

二、明确市场各方主体责任

(一) 建设单位在拟订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及委托工程设计发包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指标及星级标准。依法应当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还应将绿色建筑指标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同时将绿色建筑设计内容纳入工程验收内容,建设单位对绿色建筑应组织进行星级评定。

(二) 设计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专篇,把绿色建筑设计落实到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各个专业,并明确绿色建筑的技术措施。

(三)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并在审查合格书中注明绿色建筑

星级标准。

（四）施工单位应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绿色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已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内容，确需修改的应由建设单位向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报审。总承包企业应编制绿色施工技术方案，对绿色施工全过程负责。

（五）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绿色建筑相关设计、未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施工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字认可。同时，监理单位要针对工程特点制定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监理实施细则。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发放施工许可证前，应审核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内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绿色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标准、规范对绿色建筑项目施工实施监督管理，切实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在竣工验收阶段，应重点核实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进行验收备案。

（二）市政府《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平政[2020]12号）中，将绿色建筑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责任目标任务中。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关于绿色建筑的实行范围和具体标准，严格落实本年度绿色建筑不少于50%的目标任务，并以事先预防为主，

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闭环管理作用，切实增强绿色建筑的执行力度。



抄送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